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宏橋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cholz China GmbH(「Scholz」，一家在德國Essingen市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中德宏順循環科技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宏橋香港及Scholz將分別向合營公司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宏橋香港擁有75%的權益及由Scholz擁有25%的權益。股權投資款超過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其資本公積。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將包括汽車拆解、金屬回收、資源回收再生技術和工藝的研發。

Scholz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齊合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齊合集團於<https://www.hkexnews.hk>網站上刊發的相關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holz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進一步資料。買方由濱州文賢華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賢華鑫有限合夥」)擁有99%的權益，及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集團」)擁有1%的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波先生的聯繫人(與其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權益)。

文賢華鑫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水木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包括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創新集團」)等十七名有限合夥人。截止本公告之日，由普通合夥人北京水木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0.4862%；各有限合夥人出資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情況如下：由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58.3468%，由陽信縣久盛鋁業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8.1037%，由山東萬通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4.8622%，由鄒平創源商貿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3.2415%，由鄒平日有貿易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3.2415%，由鄒平集中商貿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3.2415%，由惠民縣久盛鋁業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3.2415%，由江陰市天陽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3.2415%，由鄒平魯晉蒙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2.1070%，由山東嘉銳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1.7828%，由山東弘亞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1.6207%，由山東裕航特種合金裝備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1.6207%，由濟南萬瑞炭素有限責任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1.1345%，由濟南龍山炭素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1.1345%，由鄒平中大實業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0.9724%，由山東天陽炭素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0.8104%，及由山東華都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佔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0.8104%。文賢華鑫有限合夥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創新集團為本集團的液態鋁合金客戶之一，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

司與創新集團及索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合營公司山東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保障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由索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創新集團及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9%及20%的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文賢華鑫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